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士檢貴 字第 04479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緝字第 119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陳啓聰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第 1191 號侵占遺失物一案，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，因被告陳啓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泰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呂永魁決行